

# 南宁学院

教字〔2018〕73号

##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南宁学院获广西高等教育 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18〕3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获 2018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予以公布：其中重点项目 2 项，一般项目 A 类 3 项，一般项目 B 类 8 项（具体见附件 1）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助总经费分别为重点项目 3 万、一般项目 A 类 2 万元、一般项目 B 类 1 万元。

二、经批准立项的区级教改项目，由各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南宁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开题报告书》（附件 2），并于 7 月 5 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2 份）交到教务处应建办（行政楼 110 室）陈亚南老师处，同时领回项目经费本。

三、依照自治区教育厅的规定，立项项目的实施实行学

校负责制，我校负责组织项目的启动、实施、经费管理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具体管理单位为学校教务处。自治区教育厅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到校对项目进行检查。

四、项目的管理及经费使用办法需按照《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如果有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或者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的行为等情形的，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南宁学院获 2018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名单  
2. 南宁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开题报告书  
3.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（桂教高教〔2018〕32 号）

南宁学院

2018 年 6 月 22 日

---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6 月 22 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蓝军斌

录入：陈亚南

排版：蓝灵燕